

國立清華大學太空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工學院教評會通過

115 年 4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規定及本校「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太空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，設委員七至九人，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所主管兼召集人(主席)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授擔任，產生方式由本所專任教師互相推選，如本所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經由所長推選本所副教授、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，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
第三條 教評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(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)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

第四條 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教評會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(學位論文指導教授)。

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所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，扣除第三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，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專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延長服務年限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相關人事案件之審議。

二、兼任及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其他經所務會議授權之重要人事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擬訂，經院級教評會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